

嘉实金麟添瑞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投资有风险。当投资者参与嘉实金麟添瑞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时，可能获得投资收益，但同时也面临着投资亏损的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和资产管理合同，充分认识本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除非本风险揭示书上下文含义另有所指，本风险揭示书所用术语与资产管理合同所用相关术语具有同一含义。

一、管理人声明与承诺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资产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一）管理人向投资者声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为资产管理计划办理备案不构成对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安全的保证。

（二）管理人保证在投资者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前已委托销售机构向投资者揭示了已合理知晓的相关风险；已经了解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

（三）本计划属于 R4-中高风险等级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或委托财产本金不受损失。

二、风险揭示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将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的认购或参与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以及限定投资损失金额或比例。

本计划属于 R4-中高风险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为 C4 及以上的合格投资者以及符合专业投资者条件的合格投资者。

二、市场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品种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

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受其影响，本计划的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主要是指因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变动的风险。

利率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本计划投资对象包括债券、票据和银行存款等，其收益水平直接受到利率波动的影响。利率波动可能导致本计划亏损，在利率波动时计划资产净值将受到一定影响。

4、购买力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实际收益下降。

5、衍生品投资风险主要包括：

衍生品价格会根据其标的物价格变化而变化，因此衍生品标的物价格的变化会影响衍生品的价格。

三、管理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资产管理人的研究水平、投资管理水平直接影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水平，如果资产管理人对经济形势和证券市场判断不准确、获取的信息不全、投资操作出现失误，都会影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收益水平。资产管理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担。

四、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可视为一种综合性风险，它是其他风险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和公司整体经营方面的综合体现。

当发生市场状况异常、巨额退出、大额退出、份额转让等情况时，本计划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本计划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时，本计划存在流动性风险。本计划的流动性风险按照其来源可以分为：

1、证券市场整体流动性相对不足。证券市场整体流动性受到证券市场行情、投资者心理等诸多因素影响。在证券市场整体流动性相对不足时，交易变现成本可能增加，对本计划收益造成不利影响。本计划可通过回购方式增加资金杠杆率，在资金的高杠杆情况下，短期内的回购利率大幅波动将会导致资金不足，从而造成亏损的风险。

2、证券市场流动性不均匀，存在单一证券流动性风险。即使在证券市场整体流动性较好的情况下，一些证券的流动性仍可能较差，可能使得本计划难以按照投资决策买卖相应数量的证券，或该等买卖行为对上述证券价格产生较大影响，导致本计划的建仓成本或变现成本增加。

3、若本计划所投资的金融产品流动性受限，可能导致本计划仓位调整困难，从而产生流动性风险。

4、本计划资产中现金类资产部分不能应对可能出现的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的风险。在本计划任一开放日，可能会发生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的情形，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可能会导致本计划即时仓位调整困难，从而产生流动性风险，甚至影响本计划份额净值。资产管理人为实现投资策略和追求投资表现，通常会使用回购的方法。较高比例的逆回购会降低本计划资产的流动性，此时如果本计划面临较大比例的净赎回，可能导致本计划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5、本计划财产要应对资产委托人退出资产管理计划，如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变现为现金时使资金净值产生不利的影响，都会影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运作和收益水平。

6、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本计划委托人可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转让其持有的份额，但转让的流动性不强，委托人通过转让本计划份额变现，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

7、根据本计划投资运作安排，本计划存续期内除退出开放日外资产委托人不能退出本资产管理计划，对资产委托人存在流动性风险。

8、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相关约定，委托人每一笔认购/参与的计划份额均设置 180 天的锁定持有期，资产委托人仅可在计划份额对应的锁定持有期届满后于退出开放日申请退出。若委托人持有的计划份额未满足相应锁定持有期，则该部分未满足锁定持有期的计划份额不得申请退出，从而可能带来流动性风险。

五、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交易对手的违约风险，资产管理计划项下交易对手拒绝或未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或按时履约，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可能遭受损失。

六、场内衍生品投资风险

1、基差风险

在使用场内衍生品合约对冲市场风险的过程中，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可能因为场内衍生品合约与标的物价格波动不一致而遭受基差风险。形成基差风险的潜在原因包括：

(1) 需要对冲的风险资产与场内衍生品标的物风险收益特征存在明显差异；

(2) 因未知因素导致场内衍生品到期时基差严重偏离正常水平；

(3) 因存在基差风险，在进行场内衍生品展期的过程中，委托财产可能会承受场内衍生品之间的价差向不利方向变动而导致的展期风险。

2、杠杆风险

因场内衍生品采用保证金交易而存在杠杆，委托财产可能因此产生更大的收益波动。

3、到期日风险

场内衍生品到期时，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如持有未平仓合约，交易所将按照交割结算价将委托财产持有的合约进行现金或实物交割，委托财产将无法继续持有到期合约，具有到期日风险。

4、对手方风险

资产管理人运用委托财产投资于场内衍生品时，会尽力选择资信状况优良、风险控制能力强的期货或证券公司作为经纪商，但不能杜绝所选择的期货或证券公司在交易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经营行为或破产清算导致委托财产遭受损失。

5、盯市结算风险

场内衍生品采取保证金交易，保证金账户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对资金管理要求较高。假如市场走势对委托财产不利，期货经纪公司或证券公司会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资产管理人追加保证金，以使委托财产能继续持有未平仓合约。如出现极端行情，市场持续向不利方向波动导致保证金不足，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补足，按规定保证金账户将被强制平仓，甚至已缴付的所有保证金都不能弥补损失，从而导致超出预期的损失。

6、平仓风险

在某些市场情况下，委托财产可能会难以或无法将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平仓，例如，这种情况可能在市场达到涨跌停板时出现。出现这类情况，委托财产缴付的所有保证金有可能无法弥补全部损失，委托人还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

期货经纪公司或证券公司或其客户保证金不足，又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交易所对期货经纪公司或证券公司的经纪账户强行平仓，委托财产可能因被连带强行平仓而遭受损失。

本计划参与场内衍生品交易，因市场变化导致保证金不足时，期货经纪场内衍生品将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方式通知管理人以计划资产追加保证金。当市场价格发生巨大波动时，管理人将可能被通知以计划资产大量追加保证金。若计划资产中的现金不足，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按规定方式存入所需的追加保证金，本计划所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将可能被强行平仓，导致本计划资产损失；若因场内衍生品市场流动性差造成未平仓合约平仓困难或无法平仓，可能导致本计划资产损失，甚至可能出现计划权益为负（即“爆仓”或“穿仓”）的情形。管理人将针对上述可能的情形及时做出专业判断并最大程度避免其发生，但并不能保证上述风险不发生。

7、连带风险

为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结算的结算会员或该结算会员下的其他投资者出现保证金不足、又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交易所对该结算会员下的经纪账户强行平仓时，委托财产的资产可能因被连带强行平仓而遭受损失。

8、其他风险

如期货经纪公司或证券公司违反法律法规或交易所交易、结算等规则，可能会导致本委托财产受到损失。

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交易所交易规则的修改、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原因，委托财产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可能无法继续持有，委托财产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七、资产管理计划募集失败、提前终止及延期的风险

1、资产管理计划募集失败风险

本计划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计划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如本计划募集期限届满，资产管理计划未达到法律法规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成立条件（如募集规模未达到法律法规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规模下限等），本计划不成立。

如本计划募集期内发生拟投资标的急剧变化或相关政策变更，进而导致资产管理人判断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可能存在差异过大或无法实现的风险，则资产管理人有权终止本计划募集。

2、资产管理计划提前终止风险

本计划发生提前终止情形或其他法定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本计划未取得基金业协会出具的备案证明等情形）时，资产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以及其他规定提前终止本计划，从而可能会影响本计划的投资表现。

3、资产管理计划延期风险

本计划存续期限届满时，如发生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情形，本计划期限将会延长，由此可能造成本计划委托人不能及时获得委托财产。

八、备案风险

本计划按照监管要求向基金业协会履行备案手续，尽管资产管理人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本计划存在不能完成备案手续或取得备案证明时点较晚的风险。按照法律法规资产管理计划完成备案前不得开展投资活动，如本计划取得备案证明时点较晚，可能影响委托财产的收益水平。如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未能完成备案或基金业协会不予备案的，本资产管理计划终止，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将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对计划委托财产进行清算。

九、特定的投资方法及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所投资的特定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

1、本计划资产投资于各类基金的风险

本计划资产如股票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股票型 ETF 基金、股票型 LOF 基金和指数增强基金等权益类投资标的，所投资基金净值变化将影响到本计划业绩表现。可能面临以下风险：

(1) 集中度风险：同一基金公司管理被投资的基金组合在投资风格、重仓证券、市场判断等方面可能具有相对较高的相似性，因而当本计划持有同一基金公司发行的基金比例较高时，本计划在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方面可能面临较高的集中度，不利于风险分散。

(2) 本计划投资的基金组合可能发生收益不达预期、场内份额可能发生折溢价波动的风险，其盈利和估值变化都可能导致本计划净值发生波动。

(3) 被投资基金风格偏离风险：本计划筛选策略依靠对被投资基金风格的研判，通过选择和不同市场环境风格相匹配的基金获取收益。因此当被投资基金投资风格出现偏离，会使得本计划存在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4) 基金场内份额可能存在流动性风险，在市场流动性欠佳等情况下集中变现可能有较大冲击成本，资产管理人有可能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暂停本计划份额的退出，从而影响委托财产的流动性。

2、本计划资产投资于银行存款时，如果存款银行延期支付银行存款，则支付本计划的到期款项也将进行顺延，会对投资者的流动性需求有所影响。如果存款银行发生违约，无法全额支付银行存款本息，则委托人将可能面临较大的损失。

3、债券回购风险

债券正回购为提升整体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一定风险，其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

险、投资风险及波动性加大的风险。其中，信用风险指正回购交易中交易对手在回购到期时，不能偿还全部或部分证券或价款，造成计划资产净值损失的风险；用于融资回购的债券作为证券经纪商相关结算备付金账户偿还融资回购到期购回款的质押券，若资产管理人债券回购交收违约，资产管理人和资产委托人面临结算公司依法对质押券进行处置的风险；投资风险是指在正回购操作时，正回购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而导致的风险，以及由于正回购操作导致投资总量放大，致使整个投资组合风险放大的风险；而波动性加大的风险是指在进行正回购操作时，在对投资组合收益进行放大的同时，也对投资组合的波动性（标准差）进行了放大，即投资组合的风险将会加大。正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对计划资产净值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也就越大。

债券逆回购为提升整体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一定风险。债券逆回购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和投资风险。其中，信用风险指逆回购交易中交易对手在逆回购到期时，不能偿还全部或部分价款，造成计划资产净值损失的风险；投资风险是指在逆回购操作时，逆回购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而导致的风险。逆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对计划资产净值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也就越大。

4、因资产净值规模较小而被动清盘的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净值低于 1000 万元时，若资产管理人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下认为资产管理计划规模过小而不再适宜继续运作的，本计划可能提前终止。

5、投资标的集中度可能较高的风险

本计划主要投资股指期货合约、ETF 基金、指数增强基金等投资标的，当本计划投资于该等投资标的的比例较高时，本计划的风险收益情况可能主要由该等投资标的的投资情况决定。当该等投资标的出现投资风险导致收益情况下降时，将影响本计划的风险收益情况。

6、策略失效风险

本计划主要通过精选股指期货合约、ETF 基金、指数增强基金等投资标的，追随跟踪标的涨跌幅趋势并力求获得超越跟踪标的涨跌幅的投资回报。在实际运作中，由于本计划投资经理变更、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发生变化或因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政策风险等原因可能导致本计划采用的策略无法实现、不再有效或在运作过程中与本计划期初投资策略发生偏离，进而影响本计划收益。

7、本计划委托人的投资收益和跟踪标的表现相关。跟踪标的（中证 500 指数）并不能完全代表整个 A 股股票市场。中证 500 指数的平均回报率与整个 A 股股票市场的平均回报率可能存在偏离。中证 500 指数的价格可能受到政治因素、经济因素、上市公司经营状况、投资者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波动，导致指数波动，直接影响指数标的表现。当跟踪标的在本计划存续期内的下跌幅度过大时，本计划净值的跌幅可能会超过指数跌幅，本计划可能产生较大亏损，委托人将面临较大损失。

十、操作或技术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资金划拨失败、IT 系统故障等风险，从而导致委托财产的损失。

在计划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委托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证券公司、管理人、托管人、

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证券/期货交易所、证券注册登记机构等。

十一、税收风险

本计划委托财产管理、运用及处分过程中可能会发生增值税及其附加费、所得税等应由本计划或者资产委托人负担的税费，该等税费将影响本计划的收益表现或者委托人收益预期，极端情况下将导致委托人的损失超过委托财产本金。

本计划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及具体执行方式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资产管理人主管税务机关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行业指引、自律规则及有关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资产委托人收益（如有）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十二、关联交易风险

在本计划投资范围内，资产管理人运用委托财产投资于资产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从事其他关联交易（包括重大关联交易）。虽然管理人积极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操作、积极防范利益冲突，但管理人无法确保选择进行关联交易的实际交易结果（就投资结束后的实际损益情况而言）比进行类似的非关联交易结果更优，进而可能影响委托人的利益；或仍存在因管理人运用计划资产从事关联交易被监管部门认为存在重大风险的可能。此外，若将来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于计划的关联交易作出新的监管要求的，本计划将按照届时最新的监管要求进行调整，该等调整可能会对计划的投资收益造成影响。

十三、不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机制的风险

本计划不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对于延长资产管理合同期限、修改资产管理合同的重要内容或提前终止资产管理合同、更换管理人或托管人、调整管理人和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其他可能对投资者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事宜将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相关章节相应条款处理。

十四、其他风险

1、战争、自然灾害、传染病传播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损失；

2、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等超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也可能导致资产委托人利益受损。

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并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作出自愿承担风险的陈述与声明。

资产委托人应充分认识到资产管理人不能进行刚性兑付，更不具备刚性兑付的条件和能力。本风险揭示并不能揭示投资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全部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资产管理计划之前应认真阅读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全面认识本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及个人资产规模，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三、投资者声明

作为本计划的投资者，本人/机构已充分了解并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愿自行承担投资该计划所面临的风险。本人/机构作出以下陈述和声明，并确认（自然人投资者在每段段尾“【_____】”内签名，机构投资者在本页、尾页盖章，加盖骑缝章）其内容的真实和正确：

1、本人/机构已仔细阅读资产管理业务相关法律文件和其他文件，充分理解相关权利、义

务、本计划运作方式及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由上述风险引致的全部后果。

请确认并签名【_____】

2、本人/机构知晓，管理人、销售机构、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收益状况做出任何承诺或担保。

请确认并签名【_____】

3、本人/机构符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有关合格投资者的要求，并已按照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请确认并签名【_____】

4、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

请确认并签名【_____】

5、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四节“当事人及权利义务”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

请确认并签名【_____】

6、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十一节“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

请确认并签名【_____】

7、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十九节“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章节中的所有内容。

请确认并签名【_____】

8、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五节“争议的处理及适用法律”中的所有内容。

请确认并签名【_____】

9、本人/机构已经配合资产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提供了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以配合上述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以及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本人/机构承诺上述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请确认并签名【_____】

10、本人/机构知晓，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为资产管理计划办理备案不构成对资产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安全的保证。

请确认并签名【_____】

11、本人/机构承诺本次投资行为是为本人/机构购买资产管理计划。

请确认并签名【_____】

12、本人/机构承诺不以非法拆分转让为目的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不会突破合格投资者标准，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或其收益权进行非法拆分转让。

请确认并签名【_____】

13、本人/机构通过销售机构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嘉实财富”）认购/参与本计划，本人/机构确认知悉本计划管理人与嘉实财富存在关联关系。

请确认并签名【_____】

14、本人/机构知悉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

请确认并签名【_____】

本计划风险揭示书为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附件。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并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作出自愿承担风险的陈述与声明。资产委托人通过销售机构以电子形式签署本计划风险揭示书，即表明其愿意承担资产管理计划的各项投资风险，与投资者签署纸质版风险揭示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本计划销售机构经办人、投资者签署《嘉实金麟添瑞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签署页。）

投资者（自然人签字或机构盖章）：

请确认并签名【_____】

日期：



销售机构经办人（签字）：

日期：